

# 关于做好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拨付的通知

各区农业主管部门：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市级贷款贴息资金已切块到区，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7〕8 号）要求，市直部门执行“管总量不管结构、管任务不管项目、管监督不管实施”原则，资金、项目、管理、责任、招投标“五到区”，各区农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区级主体责任，在资金拨付前请再次按照《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武农〔2022〕10 号）要求核实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是否符合贴息范围、期限、标准和贴息要求，核实无误后请按照办理程序将资金最终分配方案在网上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会同区财政部门将贴息资金拨付农业经营主体，贴息比例统一为 28.6403%。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

2024 年 8 月 27 日

